

合同编号：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信阳申汇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R1EY9P

法定代表人：段军礼

注册地址：信阳市高新区高铁东西广场地下负一层C066-C070号

承租方：河南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EDTPPX8

法定代表人：胡松虎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河区五星街道红星村七组南湖路108号694厂院内第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合同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海营片区凤鸣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的3号厂房首层（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建筑面积为4248.64平方米。

1.2 甲方持有租赁物所有权证（详见附件），所有权证书号为：豫（2022）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517号。

1.2.1 甲方保证该租赁物权属清晰，无其他权属纠纷。

1.2.2 乙方已知租赁物已被抵押，存在抵押情况。

1.3 前述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办公、仓储。如乙方需改变使用功能，须

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披露义务。
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0.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0.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周信功



202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虎胡



2025年7月9日